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蓝盾股份、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提供。蓝盾股份、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蓝盾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炜科技	指	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华炜科技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然人认购方、利润补偿方	指	交易对方中的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共十名自然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蓝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炜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蓝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柯宗庆、柯宗贵、《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自然人认购方签署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柯宗庆、柯宗贵、《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担任蓝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蓝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蓝盾股份进行了督导，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炜科技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华炜科技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为 39,0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出售华炜科技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华 炜科技股 权比例 (%)	获取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 付 金 额 (万元)	占总对 价比例 (%)	支 付 数 量 (股)	占总对 价比例 (%)
张远鹏	24.4800	9,547.2000	1,909.4400	4.8960	4,252,650	19.5840
史利民	14.5350	5,668.6500	1,133.7300	2.9070	2,525,011	11.6280
梁发柱	5.7380	2,237.8200	447.5640	1.1476	996,801	4.5904
张宇弋	5.7380	2,237.8200	447.5640	1.1476	996,801	4.5904
程庆国	5.3550	2,088.4500	417.6900	1.0710	930,267	4.2840
王兵	3.8250	1,491.7500	298.3500	0.7650	664,476	3.0600
曹冬平	3.4420	1,342.3800	268.4760	0.6884	597,942	2.7536
黎讴	3.4420	1,342.3800	268.4760	0.6884	597,942	2.7536
张萍	3.4420	1,342.3800	268.4760	0.6884	597,942	2.7536
赵隼	0.7650	298.3500	59.6700	0.1530	132,895	0.6120
阳信盈昇	5.7380	2,237.8200	447.5640	1.1476	996,801	4.5904
中科创投	5.0000	1,950.0000	390.0000	1.0000	868,596	4.0000
中科阜鑫	5.0000	1,950.0000	390.0000	1.0000	868,596	4.0000
祥禾泓安	4.5000	1,755.0000	351.0000	0.9000	781,737	3.6000
至善创投	4.5000	1,755.0000	351.0000	0.9000	781,737	3.6000
中科恒业	2.2500	877.5000	175.5000	0.4500	390,868	1.8000
中科客家	2.2500	877.5000	175.5000	0.4500	390,868	1.8000

合计	100.00	39,000.00	7,800.00	20.00	17,371,930	80.00
----	--------	-----------	----------	-------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柯宗庆、柯宗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柯宗庆	3,062,360	5,500.00
柯宗贵	3,062,360	5,500.00
员工持股计划	1,113,585	2,000.00
合计	7,238,305	13,000.00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及现金支付情况

华炜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蓝盾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华炜科技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蓝盾股份已持有华炜科技 100% 的股权。

蓝盾股份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完成第一期现金支付，即现金对价总额 7,800 万元的 6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 号），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向交易对方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弋、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共十名自然人以及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中科客家、阳信盈昇、祥禾泓安、至善创投共七方非自然人，合计十七方非公开发行 17,371,930 股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交易对方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312,000,000 元，新增股本 137,371,930 股，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628,070 元。

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柯宗庆、柯宗贵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7,238,305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2,933,28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66,719.31 元，新增股本 7,238,305 股，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828,414.31 元。

（三）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蓝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10,235 股，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610,2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99,456,484.31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蓝盾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610,23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0,610,235.00 元。

（四）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和上市

蓝盾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深交所上市，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名下并已于深交所上市。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各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蓝盾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和中科客家均委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由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且中科创投、中科阜鑫、中科恒业和中科客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此之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承诺人已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出具承诺。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从未与华炜科技、华炜科技的管理层以及华炜科技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业绩承诺、股份（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或在签

	承诺	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过业绩补偿、股份（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方对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华炜科技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732 号）及《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984 号），华炜科技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3.69 万元、3,803.57 万元，已实现了 2015 年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炜科技已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信息安全领域的历史性机遇逐步显现，上市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东风下，有效实施了年度经营计划，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持续推进“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快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步伐，积极开拓市场，大举研发创新，形成和巩固了公司“智慧安全领导者”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092.52 万元，同比增长 90.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1,945.34 万元，同比增长 238.37%。

华炜科技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3.69 万元、3,803.57 万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朱保力 凌 鹏 许戈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